

中国共产党双辽市委统一
战线工作部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中国共产党双辽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双辽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双辽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双辽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双辽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中国共产党双辽市委统一战线 工作部 2020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编制 2020 年中共双辽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 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

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市本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实际困难。

4.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 负责联系市本级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民族工作的重大措施，协调协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做好涉藏、涉疆相关工作。

7. 统一领导全市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8.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

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9. 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0. 开展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贯彻落实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研究制定全市海外统战工作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

11. 贯彻执行关于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贯彻情况，协调我市对台交流、交往工作，负责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12. 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任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

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本部门基本情况

1、市委统战部下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侨务办公室）、民族宗教科、机关党支部（干部科）。

2、总行政编制数 7 人、事业编制数 6 人、工勤编制数 1 人、实有 16 人（其中：在职统发人员 10 人，在职未统发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财政供养人员共 16 人。

三、2020 年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省和四平市统战部长会议、市委十五届五次会议精神，把握新时代新使命，建设新机构新格局，展现新气象新作为，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纵深推进“生态立市、产业强市、改革活市、裕民富市”发展战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共同致力于双辽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2、工作任务：

（1）维护和谐稳定，着力推动民族宗教工作发展。一是加强教育引导工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谐发展；继续加强宗教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宗教界人士综合素质。二是抓好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认真开展三级协防巡查工作推动宗教领域矛盾问题妥善解决，加

速推进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整改工作，继续做好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工作。三是贯彻落实十九大以来中央、省和四平市委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适时组织召开全市宗教工作联席（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抓好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分析研判处置当前我市宗教领域和宗教工作出现一些新情况和突出问题。四是加强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宗教团体领导班子的培养，提升素质和能力，增强在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探索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的有效措施，强化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着力发现、培养后备人才。

（2）深入完善机制，全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一是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创新教育内容和载体，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坚定信心，迎接挑战。二是畅通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联系渠道。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出台《关于加强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非公有制企业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形成联系服务长效机制，有效助推民营经济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三是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引路作用。开展企业家域内外专题培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选树爱党爱国、诚信守法、创业创新、热心公益等方面的模范代表，

努力打造一支具有国际战略思维和创新意识的企业家队伍，拓展企业家的视野，提高综合管理素养和能力水平，为企业转型升级找到方向和途径，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坚定信心，迎接挑战，从而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健全完善机构改革后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综合评价的人选把关和用人导向作用。四是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民企帮扶脱贫攻坚光彩行动”。开展纪念光彩事业发起25周年活动，坚持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参与脱贫攻坚工作。

(3) 强化政治引领，扎实推进党外代表人士统战工作。一是开展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工作。创新培训方式方法，逐步健全党外代表人士培训机制，提升党外代表人士整体素质。拓宽发现渠道和选人视野，适应党外代表人士成长规律，形成数量充足、结构优化、梯次合理的后备人才队伍。二是加强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自身建设。适时组织知联会重组（换届），重点发现培养知联会领导班子人选。依托知联会组织好党外知识分子教育培训，广泛凝聚政治共识，注重在党外知识分子中树立先进典型，发挥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领导干部与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结对交友制度，定期沟通联系。三是强化党外代表人士实职安排和政治安排力度。推动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和社会团体中担任领导职务，加大各级人大、政协党外代表人

士的政治安排力度，畅通参政议政渠道，鼓励建言献策和作用发挥。

（4）注重创新突破，不断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一是扩大工作覆盖面。依托各级党组织、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推动统战工作向行业协会、群众团体和“自组织”等新社会组织的延伸，不断拓展新阶层统战工作覆盖面，消除工作死角和盲区。切实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数据库作用，继续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现培养工作，有意识地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是扩大组织影响。推进双辽市新阶联的基层组织建设，针对行业特色和地域优势，重点打造有影响力的特色分会。继续加强新阶联会员管理，探索建立咨询服务团队、建言献策小组、新媒体推广小组等，为各类会员政治成长和作用发挥搭建平台。完善意见建议征集和重大事项逐级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会员思想动态、利益诉求。三是积极发挥作用。发挥新阶联民间组织的优势特长和便利条件，积极与发达地区同类组织开展交流合作，努力在引才引智，招商引资中发挥作用。结合双辽实际，搭建平台载体，引导全市广大新阶层人士积极开展有利于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社会的活动。

（5）整合优势资源，切实做好侨台统战工作。一是坚持以侨为本，凝聚侨心。进一步加强涉侨信息数据建设。深入各乡镇街、各社区开展调研，积极稳妥地筹办侨胞之家建

设工作。二是发挥作用，推动与台商的合作。充分利用域外台侨组织关系网络，发挥海外人士优势，推介我市招商引资亮点项目，有针对性地邀请台商、侨商来双考察、洽谈、投资。三是深入调研，夯实台侨工作基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台侨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台侨工作合力，摸清台胞台属、归侨侨眷的基本情况，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3. 工作目标：

(1) 坚持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重大决策部署，使党的意志和主张体现在统一战线的各领域工作中。把统战领域各项工作始终置于党委领导之下，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统战工作的重大问题、重点工作、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党委（党组）请示报告，向上级统战部报告，确保统战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

(2) 坚持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党委统战部作为党委主管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履行好统筹调度、指导协调等职能，加强同其他部门和方面的沟通联系，牵头做好统战领域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重大事项的推进落实、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要发挥作用、积极作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和四平市委关于统一战线一系列决策部署，不断开创我市统战工作新局面。

(3) 始终坚持强化统战干部能力素质。一是强化政治素质。把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广大统战干部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化业务素质。培养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在调查研究、改革创新、狠抓落实等方面提升工作能力，系统学习统一战线的历史、基本理论和方针政策，不断探索开展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三是强化作风建设。统战干部要坚决克服“四风”顽疾，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守政治底线不动摇，面对大是大非旗帜鲜明、敢于亮剑，面对歪风邪气坚决抵制、敢于斗争。要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本色，立足新担当，履行新使命，树立新形象，展现新作为，做出新贡献。

四、本部门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

2020 年预算收入 115.7 万元，其中：预算拨款(补助)收入 115.7 万元。与上年预算收入相比增加 12.3 万元，原因人员经费津补贴提标。

2. 支出

2020 年预算支出 115.7 万元，其中：用于人员方面的支出 80.7 万元；用于公用等方面的支出 35 万元，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详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与

上年预算支出相比增加 12.3 万元，原因人员经费津补贴提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20 年确定 0 个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0 万元。

4、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计划安排。

五、名词解释

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双辽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0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5.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7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统战事务	115.7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115.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115.7	支出合计	11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5.7	支出总计	115.7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115.7	115.7	80.7		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7	115.7	80.7		35	
统战事务	115.7	115.7	80.7		35	
行政运行	115.7	115.7	80.7		35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7	
财政拨款收入	115.7	统战事务	115.7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行政运行	115.7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115.7	支出合计	11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5.7	支出总计	115.7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7	115.7	
统战事务	115.7	115.7	
行政运行	115.7	115.7	
合计	115.7	11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7	115.7	
一、工资福利支出	80.7	80.7	
基本工资	43.1	43.1	
津贴补贴	19	19	
奖金	3.7	3.7	
伙食补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	5.9	
职业年金缴费	3	3	
住房公积金	6	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35	
办公费	5	5	
印刷费	2.2	2.2	
咨询费			
手续费	0.2	0.2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0.5	0.5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13.2	13.2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0.8	0.8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0.4	0.4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1.5	1.5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11.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生活补助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增减变化原因
合 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数
四、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支 出 合 计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支 出 总 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